

<<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654

10位ISBN编号：751180165X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编写组

页数：1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 内容概要

《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主要是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理解适用与应用案例的，是一本案例的总结和理论相结合的书，书中以《婚姻法》为线索但不拘泥于法条，而是以法律规定为出发点，先对如何理解法条作简要介绍，之后将主要笔墨放在法律适用要点上，对该条法律规定在实务应用中应该注意的事项、常见的处理方法、关键字句的理解、需要注意的细节或陷阱等，列项作详细而有条理的阐释。

最后通过社会实践中发生的真实案例，辅证法律适用的要点。

## &lt;&lt;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第二条【婚姻制度】 第三条【禁止的婚姻行为】 第四条【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婚 第五条【结婚自愿】 第六条【法定婚龄】 第七条【禁止结婚】 第八条【结婚登记】 第九条【互为家庭成员】 第十条【婚姻无效】 第十一条【胁迫结婚】 第十二条【婚姻的无效】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夫妻平等】 第十四条【夫妻姓名权】 第十五条【夫妻的自由】 第十六条【计划生育义务】 第十七条【夫妻共有财产】 第十八条【夫妻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夫妻财产约定】 第二十条【夫妻扶养义务】 第二十一条【父母与子女】 第二十二条【子女的姓】 第二十三条【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第二十四条【继承遗产】 第二十五条【非婚生子女】 第二十六条【收养关系】 第二十七条【继父母与继子女】 第二十八条【祖与孙】 第二十九条【姐弟与弟妹】 第三十条【尊重父母婚姻】 第四章 离婚 第三十一条【自愿离婚】 第三十二条【离婚诉讼】 第三十三条【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第三十四条【不得提出离婚】 第三十五条【复婚】 第三十六条【离婚与子女】 第三十七条【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第三十八条【离婚后的子女探望】 第三十九条【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第四十条【补偿】 第四十一条【共同债务】 第四十二条【适当帮助】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家庭暴力与虐待】 第四十四条【遗弃】 第四十五条【重婚、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第四十六条【损害赔偿】 第四十七条【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第四十八条【强制执行】 第四十九条【婚姻家庭的其他法律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变通规定】 第五十一条【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 附录一 婚姻家庭常用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修正）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12.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11.3）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附录二 婚姻家庭文书范本 婚姻状况公证书 婚前财产协议书 离婚登记申请书 离婚协议书 附录三 实用流程图表 中国公民办理婚姻登记流程图 五代以内直系及旁系血亲表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 &lt;&lt;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gt;&gt;

## 章节摘录

在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包二奶”、通奸行为与重婚罪的区别。

在现实中，这些行为可以说已经不是个别现象，但这类行为与重婚行为并不相同，也不能依照重婚罪处罚。

因为根据我国法律，重婚是指“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包二奶”、通奸等行为并不符合重婚罪的构成要件，对于这类行为，可以通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者道德谴责的方式进行处理。

另外，根据《刑法》第二百五十九条的规定，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或者结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这是法律为了保护军婚所作的特殊规定，因此，如果明知是现役军人的配偶而与之同居的，也要按照刑法定罪处罚。

对于“包二奶”、通奸者的配偶所受到的损害，可以在提起离婚时要求对方根据过错进行赔偿。

#### 4.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

对于这类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重婚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安机关发现有配偶的人与他人非法姘居的，应责令其立即结束非法姘居，并具结悔过；屡教不改的，可交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公安机关酌情予以治安处罚；情节恶劣的，交由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

同时，如果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需要注意的是，这里禁止的是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时不以夫妻名义共同居住的同居行为，这与禁止重婚是有区别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非法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的规定，有配偶的人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的，应按重婚罪定罪处罚。

#### 5.禁止家庭暴力、禁止虐待和遗弃。

对于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或虐待，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家庭暴力导致被害人轻伤以上后果的，还可以根据《刑法》对其以虐待罪定罪处罚。

根据《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婚姻法适用要点与实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